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的担保关系因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到期而解除，除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它担保情形。

段东辉 余应敏

2015年8月25日